

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

博士班研究能力評量_書面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

學 號：

一、 入學時間： 學年度 學期 目前為止共修業幾學期：

二、 第 次申請 (如為第 2 次申請，第 1 次時間：)

三、 專業學科評量

須修滿 18 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的專業學科，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每一專業學科成績須達 B+(含)以上。(請附上成績單)

(欄位請填寫：科號和課目名稱)

資訊相關課程 (至少 12 學分)			
其他專業課程			

四、 研究報告題目：(另附上英文撰寫之研究報告電子檔)

四、 指導教授先推薦 3 位評量委員名單 _____、_____、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(日期： 年 月 日)